

律政司司長談政改諮詢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為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二月十六日）出席電視節目後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司長，剛才你提到坊間對公民提名有不同方案，甚麼才是符合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條？你說有些符合，有些不符合，主要分別是甚麼呢？

律政司司長：現階段我們不會就任何方案作具體評論。現時在社會上提出用公民提名作名稱的建議，有些在細節上與其他的不同。有些方案，看清楚一點，嚴格上來說不是公民提名，而是公民推薦。剛才這位記者朋友所問的問題，最終任何有關以公民提名作名稱的建議，或其他建議，最終要看是否與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條提到的提名委員會的實質提名權相違背。若任何建議，無論是用公民提名這個名稱或口號，或用其他名稱，若最終有削弱或繞過或與提名委員會的實質提名權相違背，便有機會違反《基本法》的設計。謝謝。

完

2013年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